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莹，196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注册税务师，经济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山大学EMBA。历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职员、信加信（广州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广州思客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广州天源税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州超丽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兼任信加信（广东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信加信（广州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，其中临时股东会5次，年度股东会1次。本人出席3次股东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莹	11	11	0	0

1、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2、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三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6	6	3	3	2	2

1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，关注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；与年审会计师沟通、关注审计计划及审计进度；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，本人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关注审计计划及审计进度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并就关注问题询问相关人员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。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解答股

东提出的部分可公开回答的问题，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年报编制、审计委员会履职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21天。除参加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还前往公司总部进行现场调查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。本人在报告期内关注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品牌投放、子公司挂牌转让等，重点是公司业绩、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审计情况等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、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，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# （五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1、2025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2、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进行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莹

---

2026年4月26日